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詳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字第 1040101 號

附 件：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詳情
說明如后，請 撥冗準時出（列）席參加。

說 明：

一、會議種類：例會。

二、會議名稱：第十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四、會議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

五、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

六、列席人員：敬邀本會創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七、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計算服務紀錄。

八、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請「務必」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前以
電話或 e-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
名告知是否出席。

正 本：詳如出（列）席人員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文旺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

- 壹、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佈開會。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伍、主席致詞。
- 陸、常務監事致詞。
- 柒、來賓致詞。
- 捌、會務報告及各會務人員出勤報告：
 - 一、會務活動。
 - 二、監事會報告。
 - 三、理監事出席紀錄表。
 - 四、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玖、討論事項：
 - 一、本會民國 104 年 1、2 及 3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請 審議。（提案人：孔理事令偉）
 說明：詳如本會「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決議：
 - 二、為籌備第 3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本會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請 討論。（提案人：本會康樂公關委員會）
 說明：第 3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預計 104 年度 10 月 14、15 日於嘉義縣舉辦。
 決議：
 -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會員公會提名推薦人選以參加第一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選拔活動案，請 討論。
 （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全地公（7）字第 1047402 號函辦理。

決議：

- 四、會員洪義鈞（會號：1181）、蔡家祚（會號：1364）、邱浩勇（會號：1375）、彭正雄（會號：619）、鄒明曉（會號：1360）及王瑞鴻（會號：1282）出會案，請 審議。（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會員洪義鈞（會號：1181）出會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 日府地價字第 1030103231 號函洪員執照期滿失效辦理。
- 3、會員蔡家祚（會號：1364）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6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49345 號函蔡員退出地政士共同執業登記並至新北市開業辦理。
- 4、會員邱浩勇（會號：1375）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65350 號函邱員退出地政士共同執業登記並至新北市開業辦理。
- 5、會員彭正雄（會號：619）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75937 號函彭員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開業辦理。
- 6、會員鄒明曉（會號：1360）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77043 號函鄒員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辦理。
- 7、會員王瑞鴻（會號：1282）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86003 號函王員註銷地政士共同執業開業登記辦理。
- 8、因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任期即將屆滿功成身退，故遇缺不再遞補。

決議：

- 五、張舜毅（會號：12）及江亦姍（會號：1376）等 2 位會員申請退會案，請 備查。（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2、因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任期即將屆滿功成身退，故遇缺不再遞補。

決議：

- 六、劉柏頡、陳慶祥、楊鴻圖及林學堅等 4 位地政士入會案，請

審議。(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劉柏頡、陳慶祥、楊鴻圖及林學堅等 4 位；查其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

決議：

- 七、本會一般會員陳○球等 14 人及榮譽會員黃○淇等 2 人未繳交 104 年度常年會費案，請 審議。(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

- 1、詳參 104 年度未繳交常年會費會員名冊。
- 2、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規定辦理，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八、本會會館女廁公共管道間排水管漏水案，請 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本會會館女廁壁面漏水，本會於今年年初會同本棟大樓陳主委及水電維修公司勘察並打鑿壁面，確認為公共管道間排水管漏水，即請本棟大樓管理委員會處理並修復。翌日，本棟陳主委即會同財務主委孫鴻瑋的先生（黃先生【前主委】）至會館勘察，當天，黃先生的態度並不友善，黃先生言明，若漏水處需管委會修復，本會佔用走道部份（倉庫）需拆除或是補繳管理費。時至今日，本會以拒繳管理費抗議管委員藐視住戶權益方式處理。

決議：

- 九、桃園市第○地政士公會函復本會有關該會就大會手冊內「公會告發會員詐欺罪妥當性之評析」之評論文章，本會請其 10 日內公開更正、澄清及道歉案，請 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及桃園市第○地政士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桃第○地公外字第 104040169 號函辦理。

決議：

- 十、『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相關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人：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會『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研討會議第一、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十一、為辦理本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員工意外保險案，請 討論。(提案人：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十屆 104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十二、本會有設籍福建省金門縣之一般會員乙名，應否依有關規定選取會員代表案，請 討論。(提案人：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

說明：

1、依據本會第十屆 104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2、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同辦法第五條但書規定：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惟金門縣非桃園市之行政區，故建請理監事會依下列方式研議之：

(1) 仿新北市之作法，將該會員列為公會會址之會員，一併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標準分配比例產生。

(2) 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增設特別選區，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產生代表。

決議：

十三、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地點暨第十一屆會員代表選舉方式等案，請 討論。(提案人：本會會務會拓委員會)

說明：

1、依據本會第十屆 104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2、建請本會理監事會同意於召開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併同投票選舉會員代表。

3、選舉方式：建議採會員於同一地點(不分區)投票選舉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投票完成後再擇日開票。

4、日期：暫訂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5、地點：暫訂中壢海豐海鮮餐廳。

決議：

十四、本會第十一屆選舉委員會選任案，請 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一條規定：「…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一、資深理事長二名。二、名譽理事長。三、常務監

事、常務理事。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辦理。

決議：

十五、建請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及理監事選舉辦法案，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會務會拓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屆 104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拾、臨時動議。

拾壹、自由發言。

拾貳、散會。